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该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	680,000	0
合计		680,000	1.00%	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0,000	24
合计		680,000	–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及在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3,500万元。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就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04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044,279.23	239,551,288.13	营业收入	234,881,206.99	46,961,898.26
负债总额	106,857,259.80	95,431,981.34	净利润	30,920,786.49	5,207,719.27
净资产	138,187,019.43	144,119,306.79	资产负债率	43.61%	39.84%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25衡银最保字第202505193072 28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债权本金2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0,666.37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0,166.37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或"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0万元到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70.05万元到8,470.05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88.88%。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3.65万元至7,673.65万元,同比增加60.83%到82.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0万元到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70.05万元到8,470.05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88.88%。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73.65万元至7,673.65万元,同比增加60.83%到82.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0,47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2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26.3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商用车市场的主要客户需求稳定向好,同时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在保证了商用车市场销量稳中有增的情况下,新能源混动缸体缸盖销量同比稳步提升,综合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6,870,69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2%。

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25,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日热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翊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7月9日,天翊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9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5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10,160,815股
持股比例	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57,725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3,090股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70,693股
持股比例	5.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93,3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7,34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625,75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42,3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37-82.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355,535.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8,535,0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7.87%

注: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国光电气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296,9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212,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50-10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5,112,566.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4,574,7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4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廷")、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接受担保事项已经萃华有限、深圳萃华、萃华廷、新华峰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 06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1月5日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338.28	341,369.73
负债总额	224,381.56	219,57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800.00	84,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2,912.79	191,715.52
净资产	121,956.72	121,796.69
项目	2024年1-12月(已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546.03	49,716.98
利润总额	26,263.12	-141.59
净利润	19,674.09	-160.03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萃华有限、深圳萃华、萃华廷、新华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担保总额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萃华有限股东决议;

2、深圳萃华股东决议;

3、萃华廷股东决议;

4、新华峰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2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3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4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5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6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87,700.00	1.10%	1个月	2025/6/25	2025/7/24
7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8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9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10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1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2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3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4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5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6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2,500.00	1.00%	3个月	2025/6/21	2025/9/21
17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1.87%	92天	2025/6/25	2025/9/25
18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19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20	安宁钛材	闲置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7%或2.03%或2.23%	30天	2025/7/1	2025/7/31
21	成都安宁	闲置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4,500.00	1.10%	1个月	2025/6/19	2025/7/1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2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5,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单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合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金额为6,507,688,013.26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上市公司参照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6,507,688,013.26元,提出本次重整投资款为6,507,688,013.26元,该等重整投资款将分别用于偿还三家公司债务及支付股权价值款。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